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

反訴 原告 沈於珍

訴訟代理人 郭永立

反訴 被告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。倘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即不符合上開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從而不備反訴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二、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沈於珍提起反訴主張：沈於珍為反訴被

01 告即本訴原告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（下稱中友生活家管委會）所管理之中友生活家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內門牌號碼
02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8房屋（下稱7樓之8房屋）區分所有權人，中友生活家管委會藉修復共同管線為
03 由，除向沈於珍提起本訴請求對7樓之8房屋牆壁開洞外，另
04 濫用社區規約，對沈於珍假借取消優惠之名行調漲管理費之
05 實，為此訴請確認中友生活家管委會上開行為無效。又反訴
06 被告謝孟翰為中友生活家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，謝孟翰於民
07 國113年3月23日在系爭社區群組散播不實言論，侵害沈於珍
08 之名譽，應與中友生活家管委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
09 提起反訴。並反訴聲明：(一)確認中友生活家管委會對於沈於
10 珍依社區規約第29條之1第3、4項取消優惠、調漲管理費之
11 處分無效，並應撤銷5月至8月份調漲管理費包含拒繳調漲費
12 用部分之紀錄。(二)中友生活家管委會、謝孟翰應連帶給付沈
13 於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經查：中友生活家管委會係以沈於珍所有之7樓之8房屋，有
18 漏水至系爭社區共用管道間之情形，為修繕必要，請求沈於
19 珍應同意中友生活家管委會進入7樓之8房屋並切開相關牆面
20 進行漏水原因檢查及維修至不漏水為止。然沈於珍之反訴，
21 依其主張，乃在確認中友生活家管委會對沈於珍調漲管理費
22 之處分無效，並應撤銷該部分紀錄，及就謝孟翰於系爭社區
23 群組所發表侵害沈於珍名譽之言論，與謝孟翰連帶負賠償責
24 任。後者（反訴）審理重點在於中友生活家管委會調漲管理
25 費之行為是否無效，謝孟翰有無侵害沈於珍名譽之侵權行
26 為，與前者（本訴）主要調查7樓之8房屋有無漏水，顯然不
27 同。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、防禦方法
28 間不具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密切關係，審判資料亦無共通性或
29 牽連性可言。參諸前揭說明，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
30 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從而，本件反訴不具備前述反訴之要
31 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4 法 官 羅智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林素真